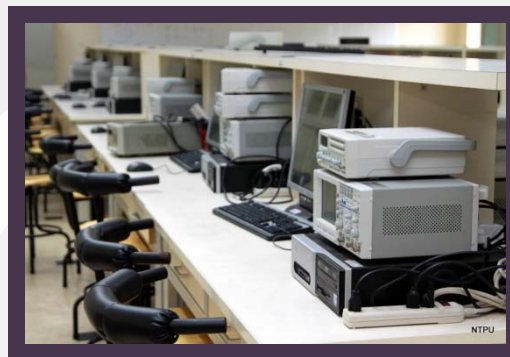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

*NTPU Jian-Guo Campus
Industrial R&D Center Project*

招商說明會簡報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規劃單位：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本說明會資料僅供投資者評估參考
仍應以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依據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說明
- 貳、興建營運權利規劃
- 參、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 肆、申請作業重點說明
- 伍、意見交流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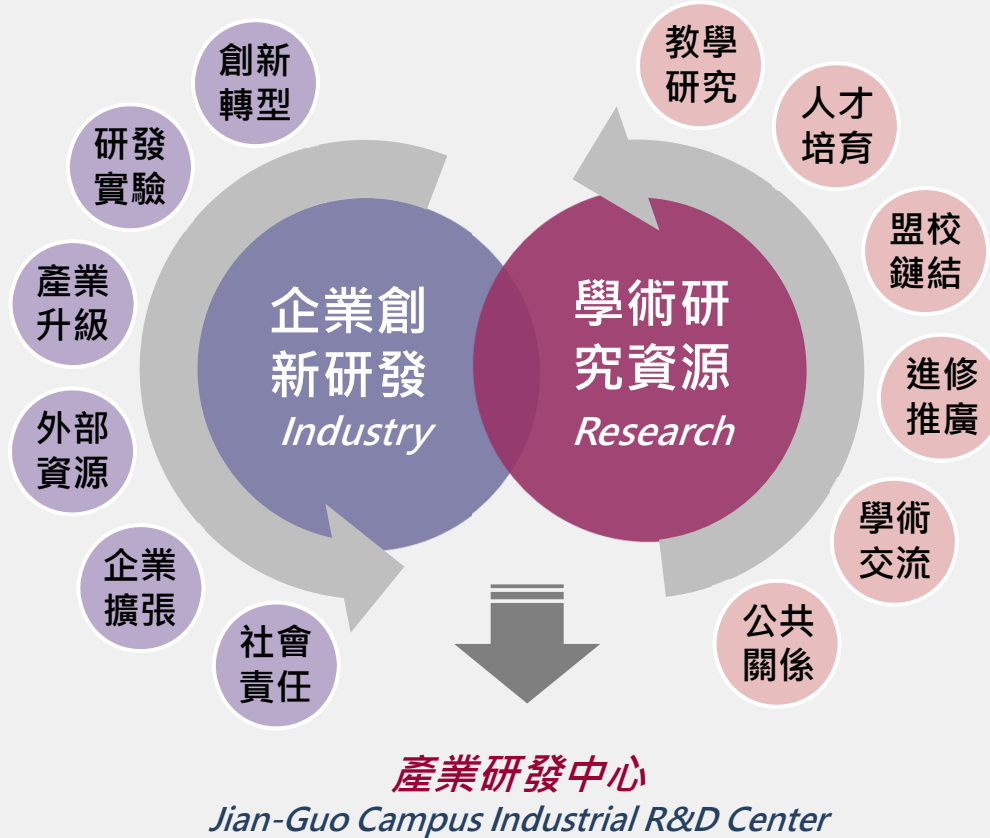
壹、計畫背景說明



- 一、公共建設目的
- 二、基地概況說明
- 三、初步規劃構想

一、公共建設目的

□ 興辦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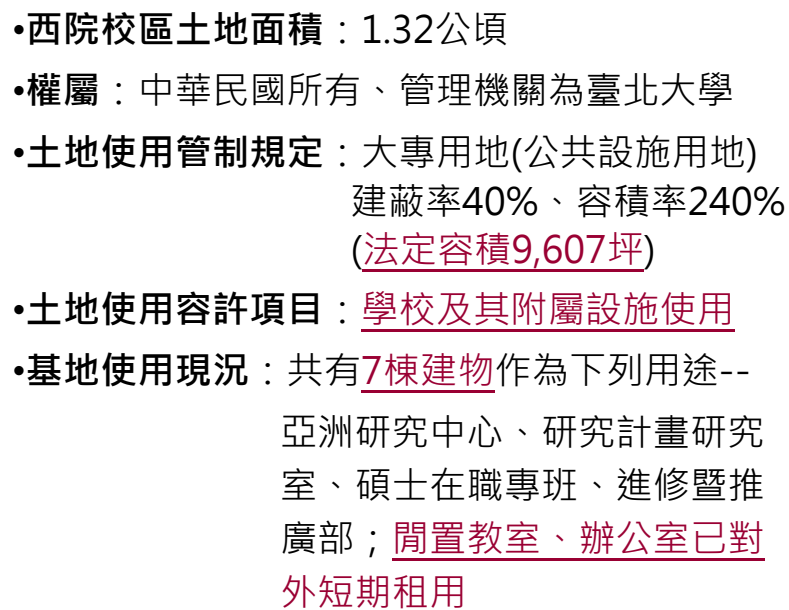


- ① 以研發創新、累積及傳播知識為導向。
- ② 建構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平台、人才培育。
- ③ 引入民間活力、資金、創意及營運模式。

□ 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依據

-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即**興建-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 B.O.T.)**、「促參法」第46條由學校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公共建設項目為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文教設施**」及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本案業於**108年3月19日完成初審**，選出最優提案人1名，爰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基本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
建國校區
位處臺北市幹道樞紐，與市區交通、金融、商業、科技園區快速支援

北士科

新生高架

建國高架

松山機場

中山高速公路

內科

金融

商業

臺北車站

文化大學(城區)
文化教育推廣，課程多元符合一般民眾及第二專長培訓

臺北科技大學
著重工業科技產官學研，有學生餐廳、停車場OT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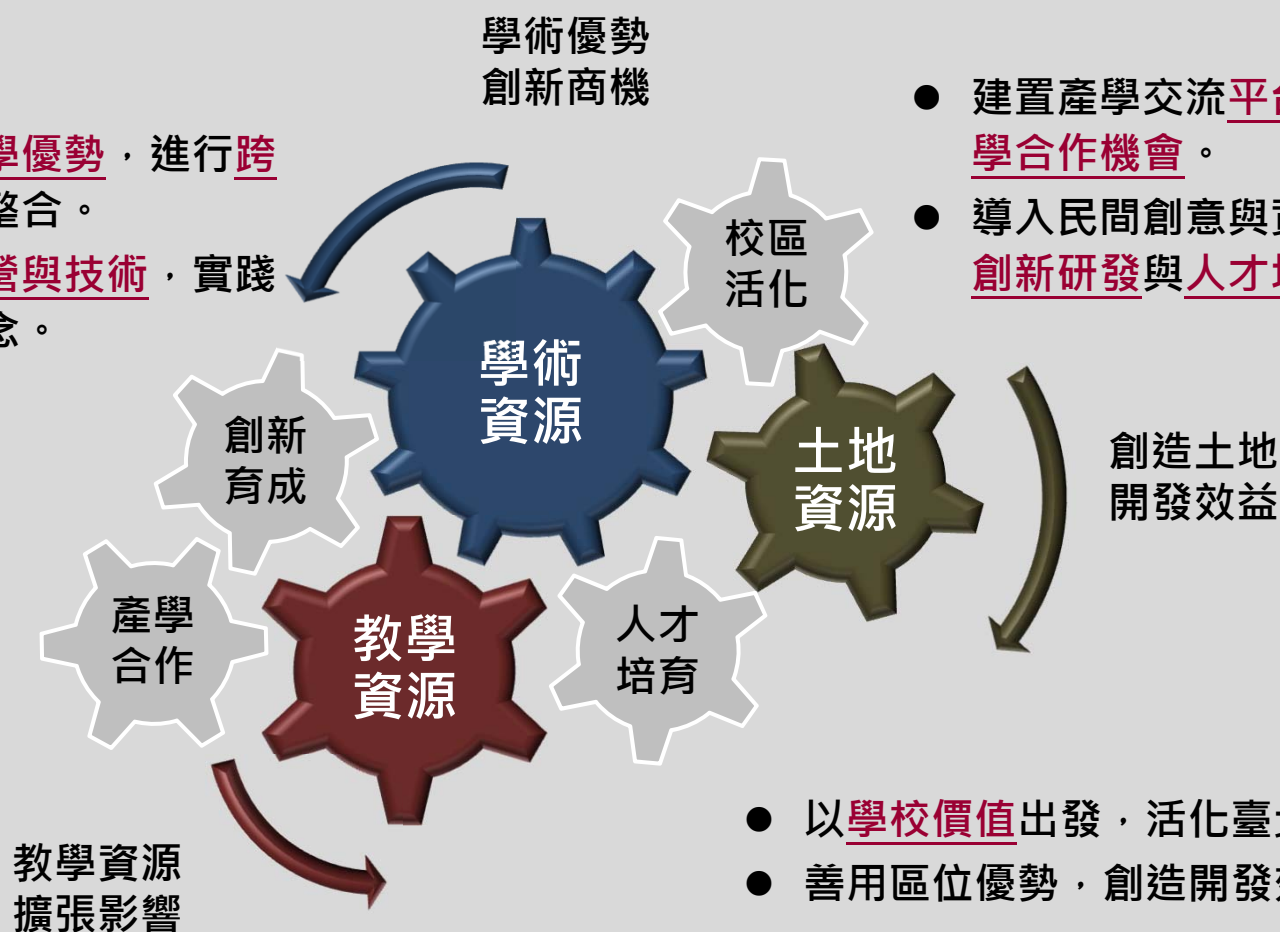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
科技、電子、生物科技重點培域，有學生宿舍、會館、活動中心、產學中心OT、BOT案

政治大學
建構教育、政治、法律、貿易產學合作平台，有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BOT案

三、初步規劃構想(1/3)—整體發展策略

結合臺北大學學術資源、土地資源及民間經營創意，創造多贏局面。

- 深化社會科學優勢，進行跨院系領域之整合。
- 結合企業經營與技術，實踐產業學院理念。



- 建置產學交流平台，強化產學合作機會。
- 導入民間創意與資金，發展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

- 以學校價值出發，活化臺北校地。
- 善用區位優勢，創造開發效益。

三、初步規劃構想(2/3)－臺北大學之資源與研發技術

- 含括法律、商學、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文及電機學院等6學院、18學系、6獨立研究所

學術研究
公部門人才
專業諮詢

法、商、公共學院為臺北大學既有強項，深耕已久，績效顯著

創意構想
技術服務

社會、人文學院深耕於社會及人文藝術領域，具創意發想潛力

產學合作
研發創新

電機學院與知名企業產學研發合作，潛力無限

- 籌組成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STP)，並積極跨校、跨界產學結盟

(USTP)

臺北大學

北科大 | 北醫大 | 海大 | 臺藝大

創新管理 | 醫療法律 | 文創行銷

企業、產業合作業務

策略結盟、研究合作、空間互用

- 臺灣首創進修教育之大學，辦理夜間、成人教育，分為進修教育組與推廣教育組

校內強項與資源

進修教育	學士班、在職專班、第二專長班
推廣教育	學分班、語文、證照、律動、生活課程

開課多元化；
協助培養第二專長；
提升社區居民生活教育

臺北大學
朝向發展
研究教學並重
綜合型大學

校內
教研資源

校外
教研資源

進修
教育資源

其他
資源

- 設置有研發處、語言、通識中心及多個校級研究中心

產學計畫 | 外語推廣 | 全領域教育

研發處

語言中心

通識中心

亞洲研究中心

日本研究中心

財務暨
金融研究
中心

全球變遷
永續科學
研究中心

研究平台

高等研究

三、初步規劃構想(3/3)－開發項目



基本應開發項目：

1.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

- ▶ 結合產業需求、學校資源及研發能量，建立產學交流平台。
- ▶ 供產學合作、企業研發、經營管理、學生實習等活動使用。

2.創新交流空間或創新事業工作室

提供研發成果推廣與交流、發表及論壇等活動；或供創新事業之進駐使用。

3.人才培育空間

產業學院、教育訓練及會議研討使用。

4.其他以產業研發中心為主軸之項目

附屬設施：

餐飲、零售、服務及休閒設施等，屬性宜與大學形象相契合。

空間保留需求：

學校使用空間，包括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及法定停車位數等。



貳、興建營運權利規劃



- 一、範圍與年限
- 二、用地交付
- 三、興建營運之規劃
-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實際內容以公告招商文件為準

一、範圍與年限^(1/2)

權利範圍及 契約期間

● 權利範圍

- 1) 民間機構於本基地內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本案之產業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本案不得經營附屬事業。
- 2) 如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環境、市場條件或技術條件大幅變動，致影響本案之執行者，得協議辦理修約。

● 契約期間

- 1) 自簽約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50年。
- 2) 如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期約期間不變。

● 優先定約權

如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營運期間屆滿前4年起至屆滿前3年期間，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繼續定約1次，期間以20年為限。

一、範圍與年限_(2/2)

興建營運 範圍

- 基本應開發項目及規模
 - 1) 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
 - 2) 創新交流空間或創新事業工作室。
 - 3) 人才培育空間。
 - 4) 其他以產業研發中心為主軸且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上述第1、2及3項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至少1,000坪以上，且應有1/2以上之作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使用。
- 附屬設施

不得超過本基地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之30%。
- 本校空間保留需求

除基本應開發項目及附屬設施外，民間機構應於本基地內規劃興建下列空間，保留供本校無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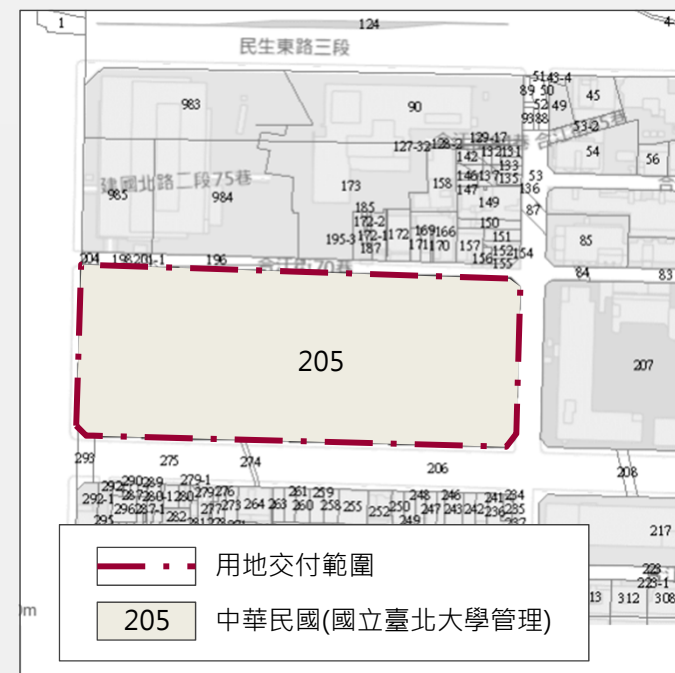
 - 1) 容積樓地板面積500坪之室內空間，作為辦公室、研究室、會議室或研討室等。區位以鄰近合江街為原則。
 - 2) 上述空間依法檢討之法定停車位數。

二、用地交付

用地名	地號(中山區 長春段二小段)	面積(m ²)	交付方式
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205	13,233	設定地上權

交付時程 及程序

- 1) 簽約之同時一併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執行機關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指定用地交付日會同**以現況點交本基地**。
- 2) 於本基地完成交付之次日起30日內，雙方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3) 本案用地上之現有地上物將由執行機關**辦理財產報廢程序後**，交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拆除**。



其他應登記事項：

- ①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除經國立臺北大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
- ② 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應將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

三、興建營運之規劃_(1/4)

興建要求

- 興建時程要求

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興建期間**自簽約日起算**4年**，但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最長不得超過5年**。

- 興建基本規範

1) 依本基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臺北市土管自治條例及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2) 基地過去歷史意義(法商精神)之保存與傳承。

3) 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4) 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完成**公共藝術之設置**。

5) 最低投資金額最少應達新臺幣**16億元(含稅)**以上。

- 興建執行計畫書

應於預定開工前**60日前**，提送至執行機關**同意**：

- | | |
|-----------------|------------------|
| ① 現地勘查、測量之說明。 | ⑤ 施工管理計畫(含組織分工)。 |
| ② 配置、剖立面圖及設計說明。 | ⑥ 品管、安全與衛生計畫。 |
| ③ 施工進度及初步概算金額。 | ⑦ 環境維護計畫。 |
| ④ 主要材料或設備規範。 | ⑧ 緊急事故處理及保險計畫。 |

三、興建營運之規劃(2/4)

營運要求(1/3)

- 開始營運

完成本案興建，取得使照及其他依法應取得之核准文件，**於預定營運開始日前30日前，以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

- 營運執行計畫書

於預定營運開始日**90日**前，提送「**營運執行計畫書**」：

- ①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 ② **產經環境、市場趨勢及技術條件分析、營運計畫。**
- ③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監督管理機制。(民間機構非單一保險業者時無須提出說明)
- ④ 各項設施之管理辦法或收費標準。
- ⑤ **人才培育計畫。**
- ⑥ **歷史記憶展示計畫。**
- ⑦ 招商及行銷計畫。
- ⑧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危機處理計畫。
- ⑨ 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 ⑩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三、興建營運之規劃(3/4)

營運要求(2/3)

- 自行經營

本案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應至少10%，由民間機構自行使用或自行經營。民間機構如為保險業者，出租空間予專業第三人，由專業第三人自行使用或自行經營。

- 營運基本需求

- 1) 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

- ① 與本校共同推動1個跨院系之研發中心。民間機構負擔之費用每年以100萬元為上限。
- ② 每年媒合6件研究計畫，民間機構負擔之費用每年總額不得低於240萬元，但以300萬元為上限。

- 2) 人才培育計畫：優先選擇本校合開產業學院專班，本校無法支援，得尋求跨校合作，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規劃2至6個月業界實習；每年提供15個實習名額。

- 3) 每年辦理6場之產學論壇等。

- 4) 如有規劃創新事業工作室，須配合提供優惠租金方案。

- 5) 歷史記憶展示計畫，包括軟硬體規劃。

- 6) 前3項之規定，未來得經雙方協商後予以調整。

三、興建營運之規劃(4/4)

營運要求(3/3)

- 出租及委託經營之限制

除自行經營之規定外，民間機構如因營運需要，得以出租空間或委託第三人方式經營。民間機構仍應依契約之約定，負完全之管理維護責任。

- 專業第三人營運 (適用於民間機構為單一保險業者)

民間機構與專業第三人間有關本案營運之所有契約均應送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且責成專業第三人就本案之出租或委託，不得影響本案之營運及移轉。

- 回饋計畫

- 1) 配合產學合作之交流及推廣，安排參觀及導覽。
- 2) 民間機構自行提出之回饋內容，優先順序為：本校如有使用創新交流空間需求，提供免費使用權利、提供其他設施優惠使用費率或優惠租金方案等。

- 附屬事業

本案不得經營附屬事業。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1/2)

權利金

- 開發權利金

底價為新臺幣5億元，報價單所填金額不得低於底價。並分三期(50%、25%、25%)繳付；另外加營業稅。

- 營運權利金

- 1) 營運期間，每年應按本案用地內之營業收入之4%以上計算營運權利金，且除營運第1年及最後1年外，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1,900萬元；並另加計營業稅。
- 2) 申請人於報價單所填之開發權利金及預估營運權利金總額現值(以年折現率3%計算至民國109年)之合計值，不得低於新臺幣9億元(不含營業稅)。

- 調整機制

- 1) 自營運開始日起每10年，任一方依契約或就當時之整體經濟景氣情形、經營實情及發生事由之可歸責性，協議檢視營運權利金計收之合理性。
- 2) 依前項調整時，應提出工程、營運財務報告、市場環境等相關資料，雙方進行協議。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2/2)

土地租金

● 計收方式

- 1) 自本基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計收土地租金。
- 2) **興建期間：每年按基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稅率1%)計收租金。營運期間：每年按基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稅率1%)，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租金。並另加計營業稅。**
- 3) 如當年度土地使用期間不足1年者，依該年使用期間按日曆天比例計算。基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土地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 4) 如民間機構依契約規定申請展延興建期間時，應自申請展延後完成本案興建並開始營運起，**按營運期間之規定計收土地租金**。如未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開始營運者，應自簽約日起**屆滿5年**之次日起，**按營運期間之規定計收土地租金**。



參、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 承諾事項
- 協助事項

※ 實際內容以公告招商文件為準

參、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承諾事項

用地交付

➤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民間機構之責任。

協助事項

協助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

協助認定重大公共建設

協助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協助辦理租稅優惠



肆、申請作業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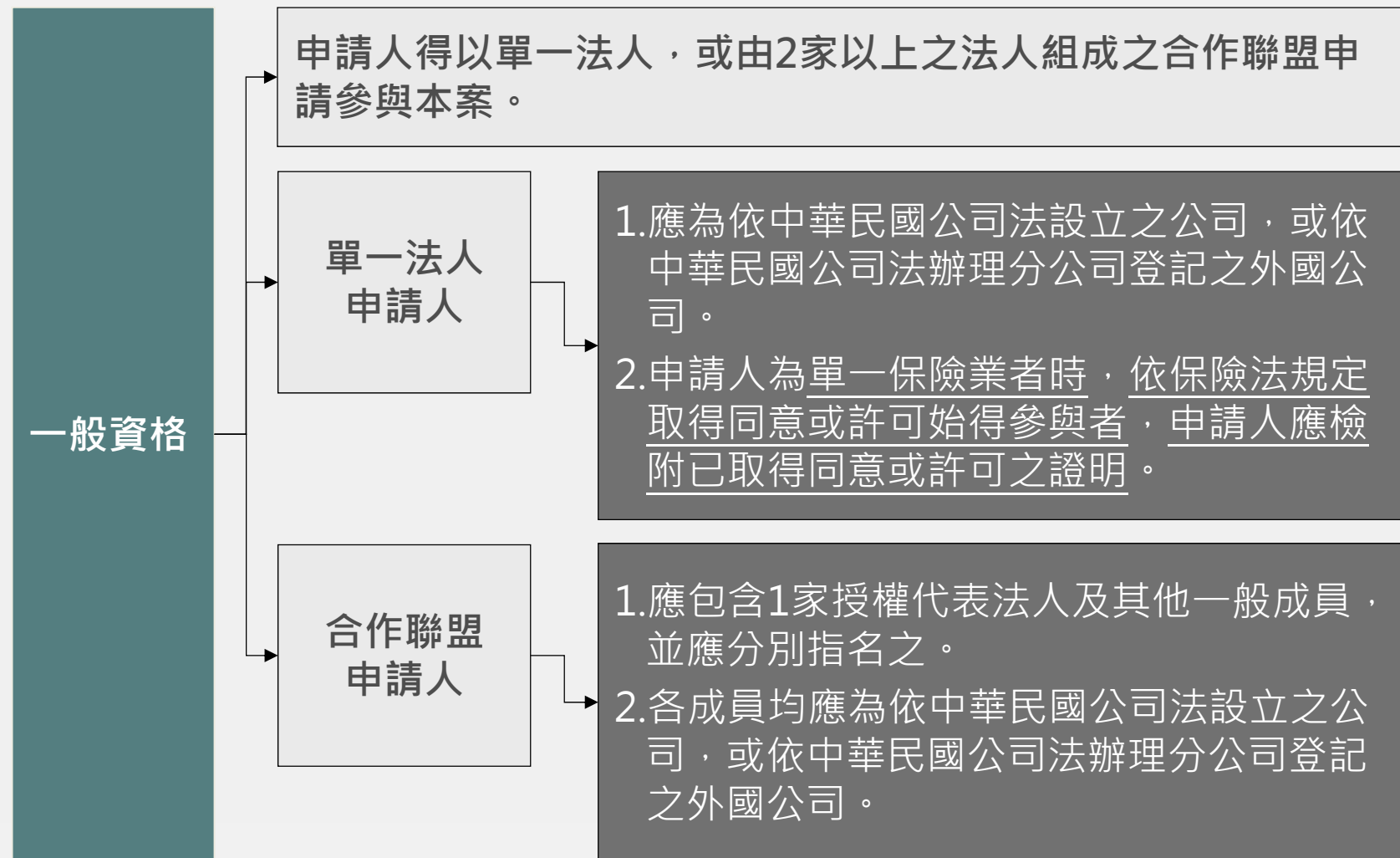


- 一、申請作業規定
- 二、投資計畫書
- 三、甄審作業方式
- 四、申請及履約保證金
- 五、議約及簽約
- 六、民間機構設立

※ 實際內容以公告招商文件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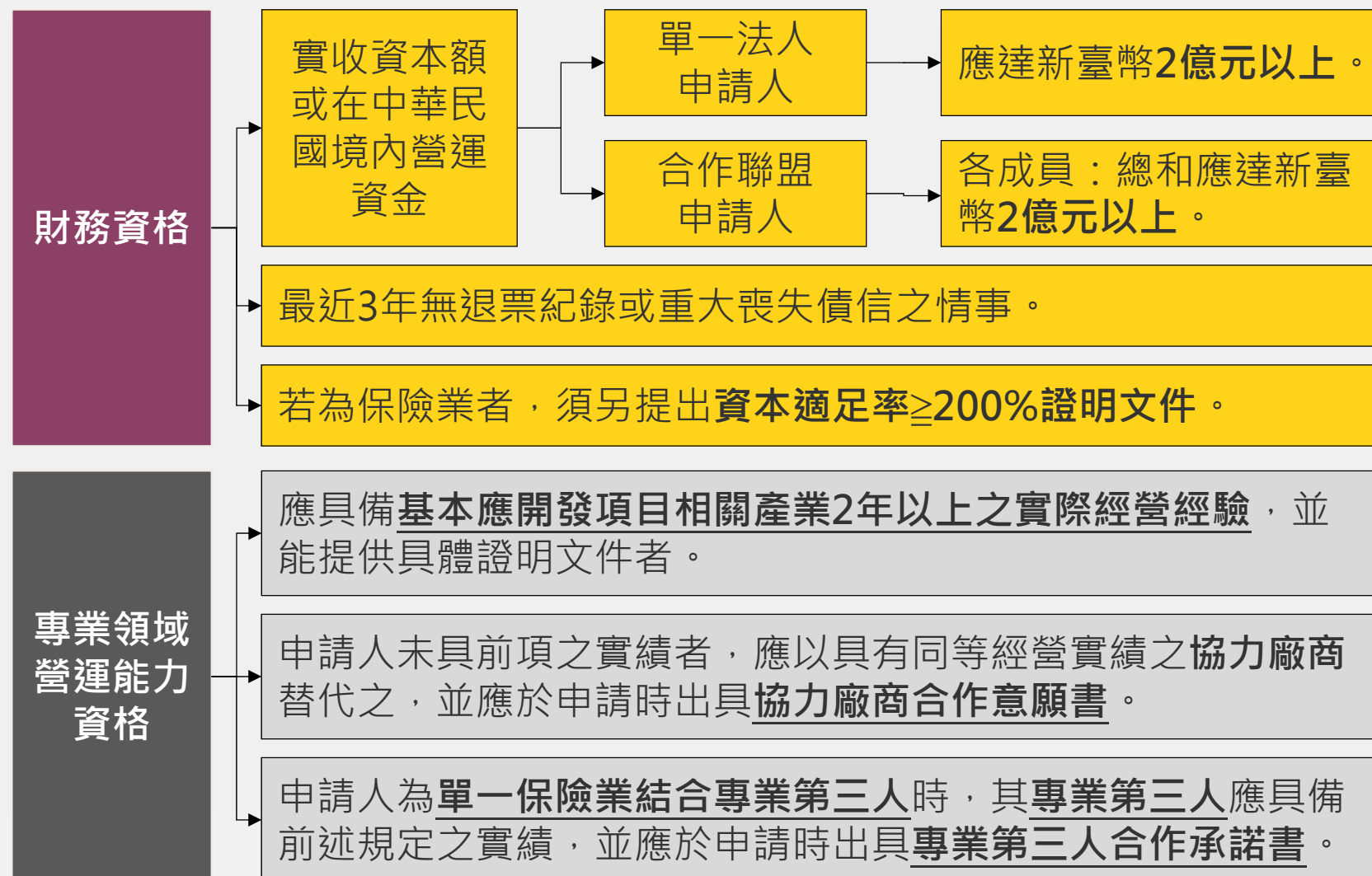
一、申請作業規定(1/2)

□ 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作業規定(2/2)

□ 申請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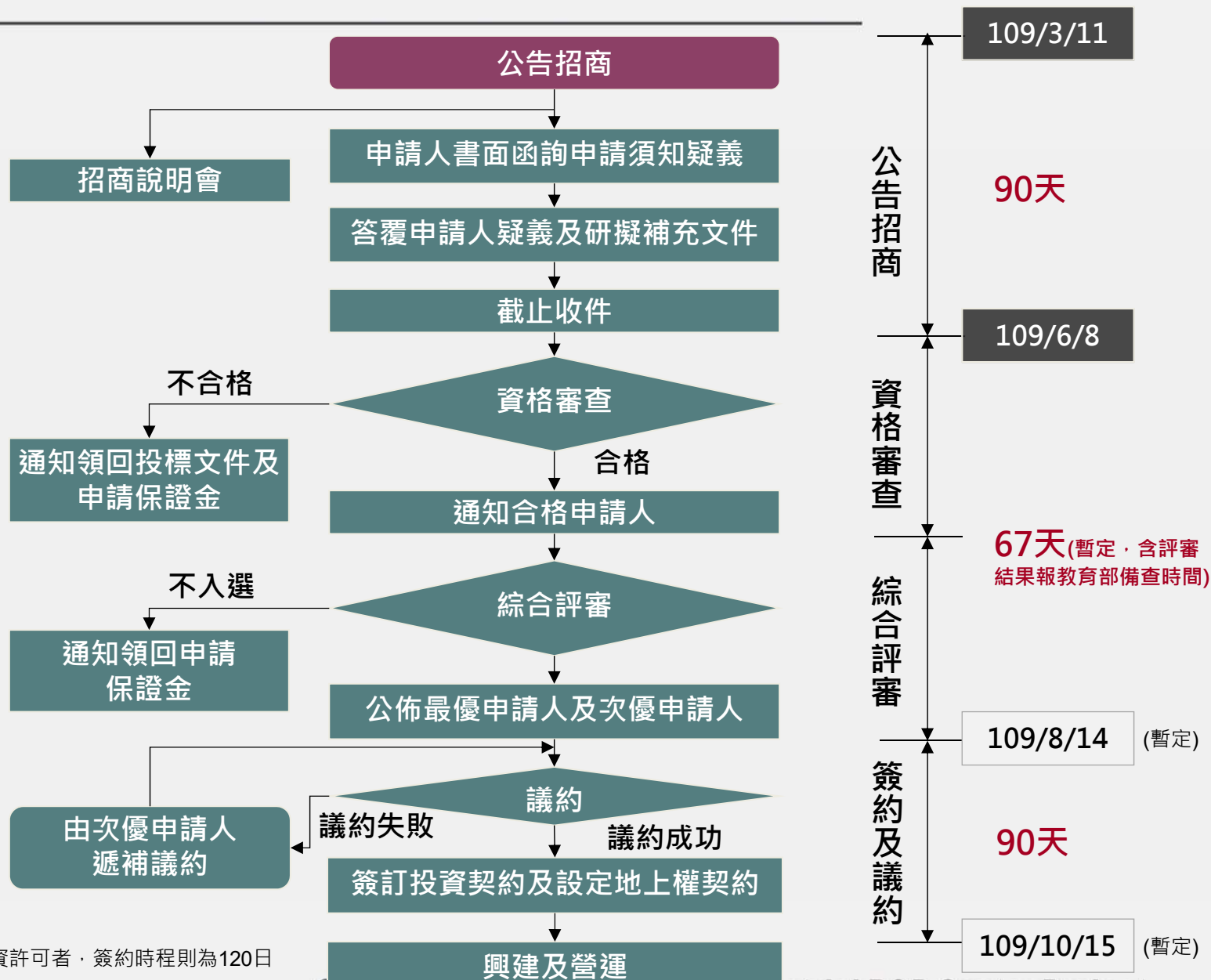
二、投資計畫書^(1/2)

章名	主要內容
前言	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1.計畫緣起。 2.開發經營理念與目標(含說明如何達成研發創新、知識累積、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發展目標) 3.本案契約期間。 4.其他。
第二章：開發及經營團隊組成	1.申請人簡介(就背景、商譽、財務、經營狀況及營業項目等進行說明)。 2.申請人(含協力廠商或專業第三人)相關實績說明(含投資、興建及營運等相關實績；應就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 3.產業研發中心及附屬設施之經營團隊：包含自行使用或經營之部分。 4.民間機構籌組計畫說明(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業務分工等項目說明)。
第三章：興建計畫	1.整體開發構想。 2.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設計構想(含基地配置、與周邊環境融合度，如基地與周邊社區及合江校區之關係、環境衝擊分析等說明) 3.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對生態、環保、人文、美學等設計理念) 4.造型及量體計畫(含各項開發項目之容積及興建樓地板面積、對應之建築物及樓層數等說明) 5.歷史意義之保存與傳承構想 6.綠建築規劃。 7.交通動線及停車計畫(含停車需求、交通影響分析及減輕對策)。 8.景觀及植栽計畫(含公共藝術、樹木保護及移植、夜間照明計畫)。 9.建築防災計畫。 10.公用設備計畫。 11.施工及品管計畫(含組織架構、時程規劃、工程造價預估、品質管制計畫)。

二、投資計畫書(2/2)

章名	主要內容
第四章：營運計畫	1. 產業需求及發展定位 2. 運用本校資源及技術構想(含合作發展構想) 3. 整體經營理念 4. 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5. 經營計畫(各開發項目之經營管理方式，如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出租等) 6. 專業第三人之工作項目及監督管理機制(申請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無須說明) 7. 人才培育計畫(含產業學院推動構想、產學合作及實習計畫、相關活動舉辦及預期成效等) 8. 歷史記憶展示計畫 9. 行銷推廣計畫 10. 節能減碳推廣及管理計畫 11.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12. 防災及緊急應變(含通報計畫) 13. 移轉計畫 14. 回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效益評估	1. 財務計畫(以109年為基期)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興建期投入成本分析(並載明預估之「投資總額」) (3) 營運收支預估 (4) 權利金給付計畫 (5) 投資效益分析(含財務效益、償債能力、敏感性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編製 (7) 資金籌措計畫 2.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 風險管理計畫 (2) 保險計畫 3. 使用本校土地及公共利益評估(含對學校、社會經濟之效益評估、對產業及人才培育之貢獻等)
第六章：建議執行機關辦理及協助事項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應於此處彙總提出，並加以說明。惟建議事項不列為甄審評分項目。

三、甄審作業方式(1/6)



三、甄審作業方式_(2/6)

□ 預定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期程安排	工作內容
招標公告 (90days)	109年3月11日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109年4月20日	申請人完成招商文件書面請求澄清及釋疑
	109年5月8日	執行機關答覆申請人所提之疑義
	109年6月8日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暫定於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67日完成(含評審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1.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2.申請人就所提文件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3.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通知審查結果及說明合格申請人之簡報日期
		4.合格申請人向甄審會簡報、澄清及答詢投資計畫書內容，甄審會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		5.依評定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及發函通知
議約	接獲通知為最優申請人之次日起30日內	議約完成
簽約	接獲通知議約完成之次日起30日內(得適度延長累計期限不得超過30日)	完成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訂(註：如依法須申請投資許可者，簽約時程則為120日)

三、甄審作業方式(3/6)

□ 資格審查階段-1

- 1.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即可進行資格審查。
- 2.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3.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7條，資格審查時，申請人**資格文件缺漏但資格事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應備文件

得補正、補件：○
不得補正、補件：×

文件項目		說明(含補正、補件原則)	
1.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正本1份	×
資格文件	2.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3.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4.合作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5.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6.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2份	○
	7.財務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8.債信能力聲明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9.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證明	影本2份	○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1.專業第三人合作承諾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正本及影本各1份，如以自有資金辦理者免附，但須提出自有資金相關證明	○
	13.中文翻譯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1份	×
15.權利金報價單		正本、影本及電子檔各1份	×
16.投資計畫書		25份，檢附財務模型光碟	×

三、甄審作業方式(4/6)

□ 資格審查階段-2

4.資格審查時將**開啟權利金報價單封套**。申請人之**權利金報價單**，如有下列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① 未填具權利金報價單；或報價單所填申請人名稱錯誤；或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與印模單之印章不符；或報價單內任一欄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報價單加註條件者。
- ② 所提**開發權利金低於底價(5億元)**；或所提營運權利金於營業收入費率低於4%；或所提營運權利金除營運期間之第1年及最後1年外，任一年低於1,900萬元；或**開發權利金及預估營運權利金總額現值(以年折現率3%計算至民國109年)之合計值低於9億元**。
- ③ 未使用規定之報價單(包含Microsoft Excel電子檔)。

5.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通過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始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三、甄審作業方式(5/6)

□ 綜合評審階段

- 1.合格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應擇期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2.**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3.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 1) 簡報內容(包含紙本、模型及電腦動畫)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若**超出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 2) 甄審會如對投資計畫書內容有疑義，**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澄清或說明**。
 - 3) 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詢答除作成**甄審會紀錄**外，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表1 甄審項目及配分表

甄審項目	配分
1.開發及經營團隊組成	20
2.興建計畫	25
3.營運計畫	25
4.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效益評估	25
5.簡報及答詢	5
加總評分	100

註：甄審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之總分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以上時，需加註理由。

三、甄審作業方式_(6/6)

□ 評定方式

- 1.各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依**表1**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各項目分數均應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試算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總分**是否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前述達甄審標準係指出席甄審會之委員所評定之平均總分為70分(含)以上者，且過半數評定分數為70分(含)以上者。
- 3.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再次高者排序為「3」，其餘均為「4」，並由工作小組小計序位總和。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優先。若「營運計畫」分數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4.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四、申請及履約保證金

項目	繳納時間	金額	返還時間
申請保證金	申請人在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繳納。	新臺幣 1,000萬元	1. 不合格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 未獲評選為最優或次優申請人，於評定結果公布後15日內。 3. 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之日起15日內。 4. 次優申請人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並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遞補為最優申請人後15日內，表達不願遞補後15日內。
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約前完成繳付。	依投資計畫書所載預估之「 投資總額 」×5%	1. 第一次返還 本案營運開始日起屆滿1年時，如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時，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50%。 2. 第二次返還 於契約終止或許可年限屆滿，且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如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者，經認可後90日內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五、議約及簽約^(1/2)

□ 議約原則

1. 文字明確化。
2. 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及甄審會中所作之承諾。
4. 發生「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所列之情事。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9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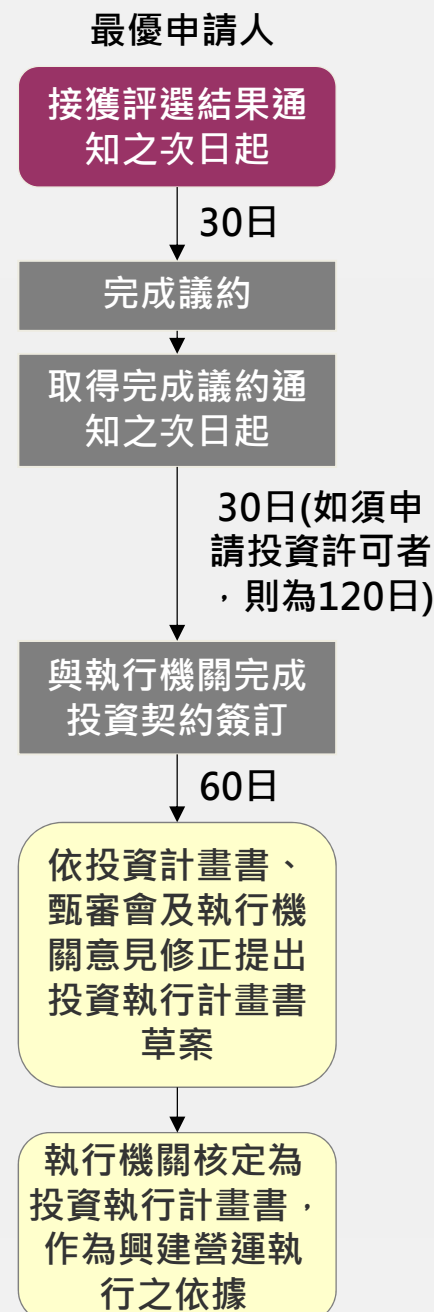


五、議約及簽約(2/2)

□ 議約及簽約時程

1. 完成議約後，**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後，依規定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申請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適用)，**並與執行機關簽約**。
2. 最優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資格**如係由協力廠商提供，簽約前應另行提供**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申請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適用)。
3.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之次日起60日內**，依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執行機關核定為**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興建營運執行之依據**。
4. 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期限內簽約，執行機關得限期通知補正，如期限內無法補正，則視為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申請保證金，由次優申請人遞補。
5. 次優申請人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完成議約與簽約作業。

投資契約第20.1.1條第5款：整體產業環境、經濟環境、市場條件或技術條件大幅變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辦理修約。



六、民間機構設立 (申請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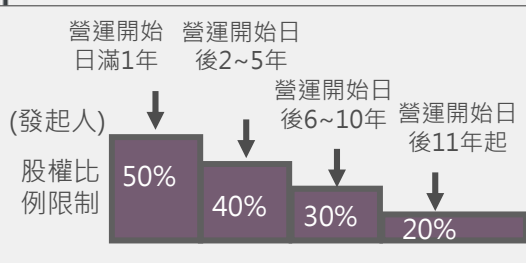
設立登記

-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應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並**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

實收資本額

- 簽約時不得低於新臺幣**2億元整**。興建期間須配合資金籌措計畫完成增資，興建期間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40%**。

發起人股權比例限制之規定



- 自簽約日起，**至本案營運開始日滿1年止**，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50%**。
- 自本案**營運開始日後第2至5年內**，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40%**。
- 自本案**營運開始日後第6至10年**，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30%**。
- 自本案**營運開始日後第11年起**，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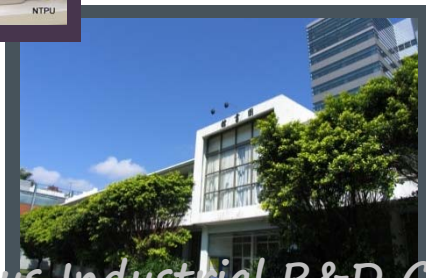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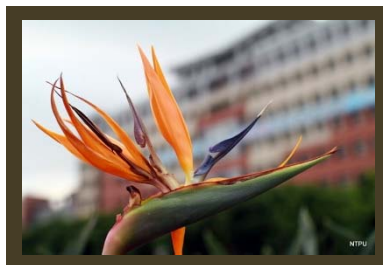
自有資金比率

- 於本案營運期間內，自有資金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不得低於**30%**。



伍、意見交流時間

本案已於109年3月11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歡迎業界踴躍參與！各界對本案有任何建議，可於會中與執行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如有疑義須澄清者，請於109年4月20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釋疑**，執行機關將於109年5月8日前以書面答覆並公告之。



NTPU Jian-Guo Campus Industrial R&D Center Project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